

中国通史

主编 赖新元

13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 编者 韩勇军

中国通史

(13)

第五卷

元 明 清 编者 李丹

延边人民出版社

元

朝

概 述

元朝是蒙古族统治者建立的封建王朝。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建立大蒙古国。1227年灭亡西夏，1234年灭亡金国，完成了中国北方的统一。1235年窝阔台以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为国都。1260年，忽必烈即位，以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为上都，燕京（今北京）为中都；政治中心南移。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升中都为大都。1276年灭南宋，实现了全国的大统一。

大蒙古国共4汗，忽必烈建立元朝后共10帝，合计14帝。1368年，明军攻入大都，元顺帝退出中原，元亡。自成吉思汗建国到元朝灭亡，共162年，通称元朝。

元朝建立之初，随着蒙古势力的日益深入中原，取得政权，汉地的农业经济逐渐成为元朝立国的根本，政治重心也随之从漠北南移，所以，蒙古统治者非常注意学习汉法。首先，蒙古统治者进入中原后，对具有高度汉文化修养的儒、释、道、医、卜者等文化技术人才非常重视。蒙古人最初对儒者是不够重视的，往往让俘虏的儒士去做苦役。后来通过耶律楚材等人的建议及使用观察，认识到儒者学的是周公、孔子治天下的学问，要



管理好汉地，没有他们是不行的。因此，把孔孟的庙祀恢复了，孔夫子后裔也封了官。1235年打南宋，又命姚枢到军中访求儒、释、道、医、卜者等人物，从俘虏中发现了理学家赵复，将他带到北方传授程朱理学。1238年考试儒士，对合格者准予豁免身役，并选用他们做官或用他们教书。军中所俘儒士，听赎为民。1261年政府还重申了儒户与免差发的规定。元世祖忽必烈周围，聚集了杨惟中、姚枢、宋子贞、郝经、许衡、张文谦、刘秉忠、窦默等儒学渊博的名士硕儒，以备顾问及讲解经学。对于汉文典籍，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年）置秘书监，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及大兵南下，兵入临安，将南宋秘书省国子监国史院学士院图书由海道舟运至大都秘书所收藏，使大批历代珍贵图书免遭兵火，并在全国广征图书，成为一时佳话。

在统治政策方面也完全继承了汉唐以来的政治经济制度，杂以一些蒙古汗国时的特殊政策。为了顺利施行这套统治政策，蒙古统治者号召蒙古子弟学习汉文化，熟悉中原礼仪政治。早在元太宗窝阔台时期，中书令耶律楚材就召集名儒讲经于东宫，率大臣子弟听讲。又置“编修所”于燕京，“经籍所”于平阳，倡导学习汉族古代文化，又在太宗即位六年（1234年）设“经书国子学”，以冯志常为总教习，命侍臣子弟18人入学，学习汉文化。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正式设立了国子学，以河南许衡为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亲择蒙古子弟使教之，遍学儒家经典文史，培养统治人才。并开设科举考试，元朝前后共举行过16次，选举蒙古、色目、汉人、

南人进士约 1100 余人。由于蒙古学子无论在考试内容与录取名额方面，都受优待，客观上促进了他们学习汉族文化的积极性和进取精神。另外蒙古帝王们自己带头学习汉文化，推动了学习汉文的热潮。如忽必烈自己就非常熟悉汉文典籍、礼仪制度，并能用汉文创作诗歌。文宗、顺帝等人更是可以纯熟地运用汉文进行创作。并且还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太子必须学习汉文。一些人居中原的蒙古贵族，羡慕汉文化，还请了儒生当家庭教师教育子女。为了学习方便还翻译了许多汉文典籍，诸如《通鉴节要》、《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周礼》、《春秋》、《孝经》等。

元代蒙古统治者重视学习汉文化，重用汉族官吏及知识分子，推行汉法，使元朝实际上是蒙汉及其它民族地主阶级共同统治的封建王朝，是整个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延续。他们在文化经济科技方面既承袭前朝惯例，又有新的积极方面，表现出了多民族交相辉映的时代特色。

社会经济方面，蒙古汗国时期由于连年发动战争，造成人民遭屠戮，农田受破坏，财物被掠夺，工匠等技术人才被驱使的局面。蒙古统治者在初入中原时，一度采取用管理游牧民族的办法来管理较先进的中原汉族地区，使中原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出现了逆转。但随着其政治经济重心的南移，成吉思汗的子孙们逐步认识并适应中原地区的封建经济，统治方法也随之改变。特别是到了元世祖忽必烈即汗位，采取汉法，执行一套中国传统的封建统治方法，社会经济走上了恢复和发展的道

路。另外，由于元朝地域辽阔，民族间交往增多，对外开发，在农业、手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等方面得到了发展并具有相应的特色。边疆地区得到开发，各民族的生产技术互相交流，对外贸易空前发达，交通运输业有诸多创举，这些又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元代与历代封建王朝一样，对赖以立国的农业生产非常重视。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如成立了劝农司以管理指导农业生产，并将农业的发展状况作为考核官吏的主要依据。官方编纂颁行了《农桑辑要》等农学著作以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发布了禁止占用农田为牧场、减免农民租税、在边远地区垦荒屯田、赈济灾民以及兴修水利等诏令，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这样使农业人口迅速增加，至元十三年（1276年）全国基本统一时，全国共有9567261户，约4800万口，顺帝（1333—1368年在位）初年已达8000万口。耕地面积也有较大扩展。元初重点在北方屯田，据《元史·兵志》不完全统计，全国屯田面积达177800顷之多。在南方主要新开辟田地。如劈山造田、围海造田、围湖造田等。农业生产技术有较大提高。从天时地利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到选种、肥料、灌溉、收获等各方面知识，都达到了新的水平。农业生产工具改进更为突出。耕锄、鎔锄、耘荡等中耕工具比宋代有所发展。水力机械如水轮、水砻、水转连磨更加完善，灌溉器具开始使用牛转翻车、高转筒车。

粮食产量，在南方比南宋更多，北方由于屯田、垦

荒，也有了很大发展。经济作物，棉花的引种面积由宋时的闽广一带扩展到长江中下游和陕西等地，耕种方法更趋成熟。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在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等地还设立了木棉提举司。苎麻、西瓜、蚕豆也已广泛种植。

手工业生产在元代也受到高度重视。元代手工业主要分官办与民间两部分。其中官办处于主导地位，民间只是补充。官办手工业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管理机构，分工部、将作院、武备寺、大都留守司、地方政府及诸王贵族属下等多种系统。其产品无论规模数量远远超过宋金时期。主要表现在毡罽业、丝织业、棉织业、麻织业、兵器业、制盐业等方面。毡罽业本是蒙古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所擅长，他们入居中原后，将此技术也大量带入。其数量不少，花色繁多。仅据泰定元年（1324年）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所属茶迭儿（蒙语，意为庐帐）局，一次送纳入库的就有白厚毡2772尺，青毡8112尺，四六尺青毡179斤。品种有剪绒花毡、脱罗毡、半青红芽毡、红毡、染青毡、白袜毡、回回剪绒毡等十几种。丝织业在南宋的基础上，又有很大发展。从事丝织生产的织染局遍布全国各地。丝织品种有绡、绫、罗、缎、纱、水锦、克丝、绚、绨、绣等；颜色有红色、黄色、青绿、紫色、褐色、黑色、白色等多种。其中织金锦工艺质量均优于宋代。棉织业随着元代种棉面积的扩大，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为一项新兴的手工业。代表人物黄道婆在元贞年间从海南岛返回故乡松江乌泥泾后，传播和改进了海南黎族人民的纺织技

术。纺织工具有搅车、弹弓、卷筵、纺车、軒床、线架、织机等。织法有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品种有被、褥、带、帨（手巾），上有折枝、团凤、棋局等图案，且印染技术高超，颜色长久不褪。另兵器业、制盐业、铸冶业、陶瓷业、雕漆业也有很大发展。

元代交通运输比以前任何朝代都发达。其中又主要分陆路和水陆两部分。陆路有发达的驿道，全国各地设有驿站 1500 多处。在驿站服役的叫站户，与驿站相辅而行的有急递铺，每 10 里、15 里或 20 里设一急递铺，主要递送朝廷、郡县的文书。驿道国内可达乌思藏、大理、天山南北、大漠草原，国外远及波斯、叙利亚、俄罗斯及欧洲其它地区。水路主要指河运和海运，河运方面元代凿通了南起镇江、北达大都的大运河。其中从镇江至杭州的江南运河段，从淮安经扬州入长江的扬州运河段，大体是隋代运河旧道。以北的济州河、会通河、通惠河段为元代重新凿通。这样，使连接京杭的水路交通大命脉——京杭大运河全线贯通。海运近海航线几经开辟，于至元三十年（1293 年）基本形成，由刘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洋东行，入黑水洋，至成山转西，经刘家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口，到直沽。远海航行可通日本、朝鲜、东南亚、印度、波斯湾以至非洲各地。其航海技术也有很大进步。航海家们善于利用季候风规律出海、返航，“凭针路定向行船，观天象以卜明晦。”他们长期积累的观测潮汛、风信、天象的丰富经验，还被编成歌诀。因为有此条件，他们才能航行得更远。明初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也是在此基础上的远洋航行。

元代水陆交通的发达，使中外交往范围空前扩大。当时，东西方使臣、商旅的往来非常方便。元朝人形容说：“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同时代的欧洲商人也说，从里海沿岸城市到中国各地，沿途十分安全。这对发展中外各国之间，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是十分有利的。

农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空前发展，以及统一货币——钞在全国的流通，又促进了元代商业的兴盛。元代国内外贸易主要控制在政府和贵族、官僚、色目人手中。政府对金、银、铜、铁、盐等实行了垄断政策，直接经营，但也有部分金、银、铁等矿业，以及酒、醋、农具、竹木、纺织品等由商人、手工业主经营，政府抽税。特别是一些色目商人，由于有的得到权贵支持，资金雄厚，加之善于经营，因而成为大富贾。一些汉族大商人也有获取高额利润的。其中盐贩致富者尤多。他们对商品流通都起了积极作用。

元代的海外贸易尤其发达，超过了以前历朝历代。政府先后在泉州、庆元、上海、温州、杭州、广州、澉浦等地设立了市舶司，专管对外贸易。市舶司有市舶法则，规定市舶抽分，审核批准出海贸易的船只、人员、货物，发给其公验、公凭。元代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据汪大渊《岛夷志略》记载，中国商人到过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各沿海国家和地区多达 97 个。自庆元到高丽、日本的航线畅通，贸易规模也很大。陆路贸易主要通过钦察汗国与阿拉伯国家建立联系。贸易货物从中国出口的物品有缎绢、金锦、麻布、

棉布、青白花瓶、花碗、瓦盘、瓦罐、金、银、铁器、漆盘、席、伞、水银、硫黄、白芷、麝香等纺织、陶瓷、药材及日用品。从国外进口的有珠宝、珍珠、象牙、犀角、玳瑁、钻石、铜器、豆蔻、檀香、木材等物品。

商业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的繁荣。除原有的城市进一步得到发展外，又在内地及边疆出现了不少新兴工业、商业城市。如大都、上都、和林、集宁路城、应昌路城等。特别是京城大都号称人烟百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马可·波罗说：“汗八里（即大都，今北京）城内以及和十二个城门相对应的十二个近城居民之多，以及房屋的鳞次栉比，真是非想象所能知其梗概的。……无数商人和其它旅客为朝廷所吸引，不断来来往往，络绎不绝。凡世界上最为稀奇珍贵的东西，都能在这座城市找到。”大都城内还有米市、皮毛市、牛马市、铁市、骆驼市、珠子市、沙刺（珊瑚）市等集市贸易，商品十分丰富。

元代对外交流空前活跃，是中国历史上对外关系发展的极盛时代。其与阿拉伯及东欧地区的交往主要是通过其西北藩国进行。地处古波斯及部分阿拉伯地区的伊利汗国和统治地域包括乌拉河以东的钦察草原及阿母、锡尔两河下游花剌子模地区的钦察汗国，名义上是元朝的宗藩之国，承认大汗为其宗主，朝聘使节往来频繁，与中国的关系远较前代密切。从斡罗斯和钦察草原通往东方的交通很发达，西方使节、商人到中国来者，多经过钦察汗国介绍。钦察汗国都城萨莱成为沟通东西的国

际性都城，转入中国的产品极多。不少中国工匠被派往钦察汗国从事铸造等行业，而钦察、阿速、斡罗斯等族的将卒、工匠等也有不少入居中国。伊利汗国和元朝统治者同属拖雷后裔，关系更比其它汗国密切。世祖忽必烈灭南宋时，就从伊利汗国征召不少回回炮手。伊利汗国境内的波斯、阿拉伯人入元做官、经商、行医和从事手工业者很多，汉族官员、技术人才留居伊利汗国者也不少。双方来往如同一家，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交流达到空前规模。元代入居中国的西域各国人极多，他们散居中国各地，被统称为“色目人”，今之回族的先人大多是此部分人。他们为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不小贡献。

元朝与东南亚、南亚、东亚诸国和地区的交往也较密切。元朝在灭南宋后，诏谕东南亚诸国来朝，许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如暹罗（今泰国）多次遣使入朝通好，暹王敢木丁还亲到大都，并带回不少中国工匠，开创了暹罗陶瓷业。爪哇商船经常来往于中国、印度之间，经营国际贸易，获利不少。世祖时，真腊（又译作干不昔、干不察，今柬埔寨）也遣使进乐工、药材等。元人周达观还随使臣出使真腊，归来著成《真腊风土记》，对真腊社会各方面有详细描述。与印度交往主要靠海路，商船络绎不绝，贸易十分活跃。高丽（朝鲜）当时更系中国附属国，关系自不同寻常。与日本虽然多次发生战争，但双方贸易一直没有停止。

元朝与欧洲国家来往也颇频繁。1245年，罗马教皇曾派柏朗嘉宾经钦察汗国到和林谒见蒙古大汗，了解



蒙古情况。回去著成《柏朗嘉宾蒙古行纪》。1253年，法国国王路易九世派鲁布鲁克以传教为名到和林进见蒙哥汗，1255年返国著有《鲁布鲁克东行纪》。1316年，意大利人鄂多立克经海路至元大都，参加了泰定帝的宫廷庆典，并在中国留居三年。归国后口述经人记录写成的《鄂多立克东游录》，记录中国各地情况，远及西藏地区，特别是对元大都及宫廷描写较细，是为研究中国元朝史地的重要参考书。更为著名的是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随经商的父亲、叔父于1275年到中国，直至1291年才离去，前后侨居中国17年，并曾做过元政府的官吏，对中国非常熟悉。其《马可波罗游记》对中国进行多角度反映，具有很高史料价值，受到蒙元史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同时，中国人到欧洲的除征伐的军队外，友好出使的人也不在少数。这些互相来往及其著作加强了相互间了解。

另外，元朝与非洲地区诸国也有来往，这可见于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记载。

在有元一代的重大政治事件中，对皇位的激烈争夺，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这是和蒙古族的传统财产继承习惯法则密切相关的。在中原汉地，自西周以来，家族财产继承关系，即以嫡长子为主，故而宗族得以维系。而皇位的承袭，也基本上遵循这一法则。蒙古族的财产继承法则，不同于中原，一般以幼子为主，而诸长子皆分出另立门户。此外，另一重要因素，即部落联盟中的共同推举首领的“忽里台”大会遗制，也对皇位的继承产生极大影响。这种皇位继承法则方面的混乱，乃

是导致皇位争夺异常激烈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元代前期，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问题，也在政治局势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对于北方民众而言，这种情况稍有缓和。因为自辽、金以来，数百年间，统治机构皆为少数民族首领所把持。而江南地区则不然，自北魏至辽、金的千余年间，少数民族政权的势力虽然一直希望向南扩张，但始终未能在江南站住脚跟。于是造成政治上的长期分裂，军事上的相互残杀，传统观念上的华、夷之分及强烈的敌对情绪，等等。再加上元朝政府对江南财富的大量掠夺，对民众的肆意欺压，以及其所制订的民族歧视政策，诸种因素所产生的影响，都使得元朝统一后的江南地区，民族矛盾极为尖锐。文天祥的大都就义，谢枋得的绝食而死，皆是这种民族矛盾尖锐的产物。

在元代中后期，政治的腐败问题，尤为严重。而这又与官吏的选拔、任用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蒙古统治者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故而对中原及江南的汉族、契丹族、女真族等民众有着极大的戒备心理，在选拔及任用官吏方面，也必然会有突出的反映，即所谓的“四种人”之制。其中，对蒙古族和通称为“色目”的各少数民族人士，尤为重用。由此造成蒙古及色目大臣专权跋扈、横行不法的事情比比皆是，进而造成政治上的愈益腐败。对于这种情况，蒙古统治者却又百般加以包庇。政治上的腐败，更进一步激化了民族矛盾，形成恶性循环，最终导致农民大起义，将元王朝的腐朽统治彻底推翻。

当然，由于蒙古族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力量单薄，必然要利用中原的汉族地主势力为其效力，以加强统治。元初，即有北方各地的割据势力相继归顺，如河北的张柔父子、董俊父子及史天泽父子，山东的严实父子，西北的汪世显父子等等。及元朝平定江南，原南宋的朝野官僚、地主，亦相继投靠元廷，并为其效力，以此保住自己原有的利益。故而，在元朝的统治机构中，上层方面，汉族官僚只占极少数，且多无实权。而在中下层方面，则以大量的汉族官僚为主。从实质上讲，元朝帝国乃是蒙、汉及色目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机构。

就元王朝的政治体制而言，主要沿袭的，乃是辽、金等少数民族政权的体制。如两京之制、岁时巡幸，即是辽代四时纳钵之遗制。中书省、行中书省之制，亦循金尚书省、行尚书省之制，惟不复常设门下、尚书二省而已。怯薛宿卫之军，即源于辽之御帐亲军。侍卫亲军之名，亦源于金代。究其根源，乃因蒙古与契丹、女真等族，皆起自北疆，世代以游牧业为主，风俗相尚，又同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故易于沿袭其旧法。

纵观有元一代之政治，其可称道者，一为中央官制之简化，省去自隋唐以来之三省，而以一省代之，地方则设置行省，以理政务。此一政体，对后世影响极大，乃至明、清以还之各朝代，皆仿其制。二为宗教思想之自由发展，改变了三教为主，独尊儒学的格局，极为崇尚佛教，而伊斯兰教、基督教（包括景教），也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其弊病，自古以来，治国以用人为本，而在蒙古统

治者中，普遍存有用人不当的弊病。一言以蔽之，就是“任人唯亲”。在任免官吏时，不是根据才干的大小，而是根据出身的贵贱、亲疏，这自然严重影响了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转。当然，民族歧视政策的影响也不容忽视。蒙古统治者最信任的，首先是蒙古本族人，其次则是色目人。而对于汉人及南人，则疑忌过重，限制了他们发挥治理国家的才干。此外，蒙古统治者倚重下层小吏的做法也是导致政治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既然不能“任人唯贤”，由此而导致的国祚短促，也就不足为奇了。

此外，蒙古帝王的个人好恶对政局的影响也较大。蒙古诸帝在登基前后，大多笃信佛法，而不崇奉儒术。故而很少有伪装成正人君子的现象，有了过失，不是自我反省，而是大行佛事，广赦罪囚，以图消灾。而大多数帝王，又对个人修养不甚重视，喜好游猎，沉湎于酒色，故而即位后纵情享乐，多不长命。导致帝位的变更十分频繁，由此又引起政府官员的频繁升降，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从而也影响了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行。元朝诸帝又多不事节俭，挥霍财富，滥加赏赐，故而导致国家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必然要加重对天下百姓的聚敛，以保持收支平衡。致使民不聊生，反抗四起，社会矛盾时常处于激化的状态。

元朝的大统一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影响是无法低估的。自从唐朝中期安史之乱后，中国大地上战乱频仍，分裂割据达 500 余年之久。在这 5 个世纪中，各族统治者争权夺利，互相残杀，以致土地荒芜，人民流离，广大百姓蒙受了巨大的灾难，社会进步受到了极大的阻

碍。正是由于元朝的统一，长达 5 个世纪的割据对抗、无休止的战乱才得以终止。元朝统一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各族人民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中从事生产，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中央政府强有力的统治，使西藏从此成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云南地区得到了开发，西北、东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社会发展有了明显的进步。元朝时期奠定了我国辽阔的版图，中国多民族国家的结构更加牢固了。

